

高雄市 115 年度第一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聯繫會議紀錄（旗山場）

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宣導單位

台灣寬霖關懷協會 施伍育 老師

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林己源 課長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蔡銘哲 課員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林桂澄 課員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葉基鉉 社會課書記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廖芳珠 課長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林靜芳 課長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林筱甯 課員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宋瑞賢 課員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謝志龍 助理員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謝素紋 課長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吳佩芬 課員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呂秀蕙 辦事員

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 李慧君 理事長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 林宗義 總幹事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社區發展協會 王佐楷 總幹事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王英美 理事長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詹婷媛 會計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潮寮社區發展協會 李宗賢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潮寮社區發展協會 吳金蓮 總幹事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 張慈惠 總幹事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 吳玉英 志工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張慈惠 總幹事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劉莊珠英 志工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徐筱倫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鄭榕華 理事長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黃淑芬 執行長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李秀芳 總幹事
高雄市大樹區槎腳社區發展協會 林秋梅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樣腳社區發展協會	梁秀卿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關懷社區發展協會	吳順治	理事長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關懷社區發展協會	陳莉穎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鄭淑燕	志工
高雄市内門區內東社區發展協會	薛財	理事長
高雄市内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	蔡瓊鳳	總幹事
高雄市内門區木柵社區發展協會	机素勤	理事長
高雄市内門區金竹社區發展協會	林瑞山	理事長
高雄市内門區金竹社區發展協會	王惠美	志工
高雄市内門老人福利協進會	陳宥安	專職照服員
高雄市内門區光興社區發展協會	陳楊說	理事長
高雄市内門區光興社區發展協會	蔡中本	總幹事
高雄市内門區永富社區發展協會	沃玉梅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内門區永富社區發展協會	顏如珍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内門區三平社區發展協會	洪清池	總幹事
高雄市内門區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王輝上	執行長
高雄市内門區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洪茂輝	常務監事
高雄市内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	林彥甫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社區發展協會	邱孟羗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社區發展協會	鄭慧端	專職照服員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張碧雲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社區發展協會	邱秀娥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社區發展協會	郭三和	執行長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	劉懿馨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	潘少頤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發展協會	潘秀幸	專職照服員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社區發展協會	柯新武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社區發展協會	陳文宗	理監事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	鍾張秀英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	鍾瑞瓊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社區發展協會	吳明芳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	蔣昭貴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	林金彥	志工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社區發展協會	李淑華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湧泉關懷協會(新興站)	李忠錫	專員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黃秀美	理事長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周唐仔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朱志勝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田寮老人福利協進會	卓英芬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田寮老人福利協進會	柯聖賢	志工
高雄市城鄉全人關懷協會	林珮涵	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社區發展協會	楊千慧	總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	柯文賢	總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	柯洲鎰	總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張儀屏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陳舉琇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李昭姿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	白莉娜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月美社區發展協會	劉曉君	里長
高雄市杉林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林尚謙	理事長
高雄市杉林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林品奴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邱展香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劉容姝	志工/會計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楊千儀	志工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	陳國忠	理事長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張國媛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林玫君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育仁社區關愛協會	林香女	志工
高雄市林園區林內社區發展協會	陳文三	總幹事
高雄市林園區林內社區發展協會	張美足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潘姝錦	理事長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柯素霞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美濃區吉和社區發展協會	張達星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黃生榮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楊永元	總幹事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李瑞芬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社區發展協會	劉蘭英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社區發展協會	溫菊蘭	志工隊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	林享相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	陳麗貞	志工
高雄市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	鍾仁振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	鍾美妹	志工
高雄市靈雲功德會	宗惟法師	督導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社區發展協會	黃淨枝	志工
高雄市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曾清妹	理事
高雄市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古鳳香	理事
高雄市茄萣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呂雯玲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茄萣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戴來福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	高毓澄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蔡敏良	總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	吳羚華	理事長
高雄市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	張睿誠	總幹事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	陸威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楠梓區惠楠社區發展協會	張珮榕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社區發展協會	藍李九寶	里長
高雄市楠梓區新玉屏社區發展協會	洪千雅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	戴嘉育	社工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馬麗茹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陳美好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社區發展協會	洪月桂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社區發展協會	吳秀賢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社區發展協會	范秀美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何慶源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蘇福榮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王淑珍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宋怡賢	專職照服員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郭鳳英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潘碧連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李國鈞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陳宗卿	執行長
高雄市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林雅蘋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陳映雪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南勝社區發展協會	陳春月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頂洲社區發展協會	汪慧宜	總幹事
社團法人台灣活力社會福利協會	薛美芳	總幹事
社團法人台灣活力社會福利協會	陳玟君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郭正德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鍾秀菊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邱美英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陳麗香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莊英士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曾渝媗	理事長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郭泰志	執行長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	曾慶義	里長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	謝玉貞	理事長
高雄市旗山區勝湖社區發展協會	吳翠雲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社區發展協會	黃王富美	理事長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社區發展協會	陳啟勳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	郭建勝	理事長
高雄市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	鄭麗雲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郭美卿	志工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羅惠慈	社工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林順輔	理事長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王雅珍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社區發展協會	孫文凱	理事長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陳怡心	專職社工員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林佳薇	志工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何清利	總幹事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郭美蘭	志工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林妍臻	志工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許涼森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樂活關懷協會	王秀里	主任

列席人員：侯秀貴督導員、黃懿徵、陳慶霞、蔡秋琴、呂怡璇

報告人：王新雅及張祺訪

主席：歐主任美玉

紀錄：陳思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 獨居老人服務方案業務報告

(二) 關懷據點業務報告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服務人數計算基礎規定提醒。
2. 115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各項教育訓練規劃報告：
 - (1) 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實施計畫。
 - (2) 健康守護者增能計畫。
 - (3) 人力培訓-生活輔導員基礎訓練計畫。
 - (4) 人力培訓-生活輔導員在職訓練計畫。
 - (5)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
 - (6) 「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

(三) 社會救助米糧單位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內門區內東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社區補助案遲遲都未有動靜。

說明：無。

決議：

1. 因應 115 年度補助經費調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請系統廠商辦理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作業功能編修，目前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縣市政府尚須俟該署正式通知後始得啟用，預計於 4 月初上線。
2. 倘各單位基於經費考量或其他因素，有先行提報需求者，可先洽本中心轄區督導社工說明，並檢附紙本申請計畫及相關附件資料送交本中心辦理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將寄發核定公文及核定表；惟俟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計畫申請入口開通後，仍應依規定補上系統回填作業。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杉林區公所

案由：

- (一) 請問針對獨居老人擴大清查訪查培訓，區公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培訓時間相同嗎？
- (二) 區公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掌握的獨居長輩名冊未重複，區公所也未能掌握服務單位的列冊長輩名單，期能掌握全區的名單，以利防災或其他問題屆時可掌握。

決議：

- (一) 針對區公所人員，為第二階段培訓對象，預計 5 月進行教育訓練。有關現行獨老服務單位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訪查行前教育訓練分 2 場次辦理，將訂於 4 月 21 日(星期二)假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演藝廳及 4 月 23 日(星期四)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 樓演藝廳。
- (二) 訪查主要是希望找出潛在的獨居老人，經評估後符合獨居老

人定義者提供關懷服務；115 年配合中央擴大獨老訪查，未來符合獨居老人定義者都會列在名冊中，便於各公所掌握全區名單，以利災防整備或及時協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案由：

- (一)申請社會救助米糧其中含據點共食，是否要在審查長輩弱勢資格？另長輩若食量較大申請克數僅為 100 公克？
- (二)救助米糧屬救助對象申請，是否協會可不申請，且非真空包裝，米糧品質狀況不理想，但政府卻提供，且未食用完則要由協會銷毀，其未免本末倒置。

決議：

- (一)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社會救助糧其救助對象須符合救助米糧申請資格對象為弱勢長輩，並且按每人每餐 100 公克，依實際需求天數及餐數計算食米用量。
- (二)申請需求取決協會，若程序繁瑣或救助對象的需求量大小，協會可自行評估是否要申請，予以尊重單位提報決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

- (一)協會較難以計算救助米糧共食弱勢對象。
- (二)使用紀錄表是每餐都要記錄嗎？

決議：

- (一)長青中心提供救助米糧資訊傳達單位提報，請提報時需把關服務對象資格，有關造冊紀錄請自行留存，以利後續受農糧署或其他單位查核使用。
- (二)紀錄表是保障單位的文件，紀錄使用、保存有效期及剩餘銷毀等，這些動作是預防受查的佐證資料，提供單位依規辦理機制。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寶來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請問社會救助米糧是多久申請一次，並且是在幾月份？因僅向長青

中心申請 2 季米糧，以致有逾期的風險。

決議：原則上由社會局救助科通知所轄業務科，並由業務科轉達各民間團體提報需求，考量避免囤積米糧導致過期，故今(115)年將改成 1 年 4 季申請米糧，請各單位確實估算申請資格對象為弱勢長輩。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考量區公所、里長及里幹事有發救助米糧給獨居老人、低收、中低收對象了，關懷據點共餐應不納入計算弱勢長輩多少人計多少量。

決議：社會救助米糧屬救濟性質，非開放關懷據點共食使用，申請米糧須符合資格對象。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寶來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何謂青年志工的定義及說明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中的青年志工方案？

決議：舉凡國高中生、大學生、年輕人，其稱呼青年志工，志工可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到據點，與其結合辦理活動或課程，據點若有相關規劃活動，則可申請本方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高雄市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簡報中申請第 7 項和第 8 項方案了，那還可以申請第 1~6 項嗎？

決議：第 7 項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及第 8 項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為今(115)年的政策性補助方案主題，不影響再申請第 1~6 項的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請問日前有請監理所的路老師據點宣導，與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申請一樣嗎？

決議：邀請監理所的路老師到據點是宣導性質，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的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是要帶長輩到高雄區監理所建置之「高齡者交

通安全教育園區」互動體驗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南勝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租車的車齡是否有年限？

決議：租用車的車齡規定同業務交流計畫規定，計算出廠日期不得逾 6 年；租用低底盤大客車，計算出廠日期不得逾 9 年。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高雄市彌陀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請問帶長輩參訪時間安排在據點上課時間可以嗎？

決議：可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甲仙區甲仙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

(一)請問如帶長輩至高雄區監理所參訪，申請補助為 1 萬元，但租用車資可能就超過 1 萬元，其他費用協會將負擔不少。

(二)請問第 7 項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及第 8 項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是否可以一起執行，申請 2 萬元補助。

決議：考量偏鄉租賃車輛費用成本較高，可專案予以同意，餘非偏遠區域不得合併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茄苳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補助 1 萬元，實際支出費用除租用遊覽車以外還有人員保險等，會造成協會負擔很多開支。

決議：本方案屬政策性補助，倘據點有經費考量，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内門区内門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

(一)請問已提送食農教育方案，後續想再申請第 7 項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及第 8 項高齡者交通安全方案可以嗎？

(二)何謂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長輩是要列冊的獨居長輩嗎？

決議：

- (一)可以，請後續向長青中心函送申請計畫案。
- (二)依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規定，獨居長輩係為列冊關懷的長輩，可帶領獨居長輩做些活動，增加社會參與。
- (三)建議貴單位加入獨居長輩關懷服務單位，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其亦有相關可申請之計畫案。

伍、其他單位業務宣導：據點廚餘箱手作工作坊說明及招募報名。

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